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路燈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**（最遲懸掛日二週前提出）**

申請單位 （須主辦單位）	□本市各級機關（學校）	□公益	
	□地方性公益團體	□營利	
	□營利性單位		
活動基本資料			
廣告內容		負責人	姓名：　　電話：
懸掛期間		聯絡人	姓名：　　電話：
活動地點			行動電話：
主辦單位			
協辦單位			
旗幟懸掛申請資料			
申請懸掛日期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**（以不超過 15 日為限）**		
申請懸掛數量	_____組【懸掛數量不得超過 198 組（2 幅為 1 組）】		

申請懸掛路段	路段	組	路段	組	路段	組	路段	組

使用費	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		收據編號	字第　號
保證金 （由負責人領退）	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		收據編號	字第　號

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

1. □旗幟設計樣張（影本）
2. □切結書
3. □活動計畫書
4. □旗幟委託插設合約書（影本）
5. □法人登記證（影本）
6. □委託或共同辦理證明文件
7. □其他：

※ 檢附資料請按順序裝訂於本申請表後（4 至 6 項視申請規定要求檢附）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任秘書　　副區長　　區長